(上接B149版)

（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奖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实际达成情况及有关考核激励等制度的规定，公司拟提取、发放2017年度奖金如下：

1、提取、发放董事、监事2017年度奖金共计687.120元，授权董事长具体执行。

2、提取、发放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奖金共计294.640元，授权总经理具体执行。

本议案第1议项尚需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政策的议案》。

本着合理有据、慎重有度、有奖有减的原则，对公司2018年度薪酬政策制定如下：

1、优化薪酬结构，增强薪酬弹性，实现以业绩为导向的薪酬体系，配合人才引进、储备机制，使薪酬待遇与市场接轨，以力争优于行业水平。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资增幅参照人均增幅，并与公司整体经营绩效挂钩。

2、深化绩效管理，推行刚性的业绩导向考核机制。各单位根据公司战略层层分解设定关键绩效指标，并签订《绩效考评协议书》。根据绩效达成情况进行考评，将考评结果作为奖金的发放、薪资调整、晋升、淘汰、培训发展的依据。

3、加强建设内部人才培养机制，包括对高层管理后备人才培养、关键技术人才培养及海外人才培养。

4、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体执行上述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海鸥住工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法人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珠海艾迪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分别就电子配件采购、销售电子产品等在2018年度内进行的关联交易最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其中最高采购额200万元，最高销售额为2,000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宁波艾迪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分别就铜配件采购、销售阀门及电子产品等在2018年度内进行的关联交易最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最高采购额500万元，最高销售额为1,000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北京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销售阀门及电子产品等在2018年度内进行的关联交易最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最高销售额为1,000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台州艾迪西万达暖通科技有限公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阀门产品采购等在2018年度内进行的关联交易最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最高采购额1,000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台州艾迪西盛大暖通科技有限公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阀门配件采购等在2018年度内进行的关联交易最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最高采购额1,000万元。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海鸥住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住工　公告编号：2018-017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7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76,4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8.07元。截至2017年10月25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04,116,549.0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167,649.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6,948,899.88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826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5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开立的（账号：44050153140109101007）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开立的（帐号：72506900561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为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397,136,940.41元（募集资金存储利息收入188,550.53元，手续费支出51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5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及存款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050153140109101007	55,100,000.00	55,125,712.32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725069005615	341,848,899.88	342,011,228.09	活期
合 计	--	396,948,899.88	397,136,940.41	--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于2014年11月27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状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2月26日批准报出。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2月28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694.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苏州有巢氏90%股权		5,400	5,4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苏州年产6.5万套定制整装卫浴空间项目		14,610	14,6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珠海年产13万套定制整装卫浴空间项目		34,703	19,313.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互联网营销OTO推广平台项目		371	3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5,084	39,694.8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住工　公告编号：2018-012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西鸥迪铜业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唐台英、李家德、陈定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州鸥保卫浴用品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唐台英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珠海盛鸥工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唐台英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法人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家德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江西鸥迪铜业有限公司	采购铜材	参照市场价格	15,000.00	1,974.29	10,839.69
	珠海艾迪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配件	参照市场价格	200.00	1.38	22.87
	宁波艾迪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铜配件	参照市场价格	500.00	23.06	198.07
	台州艾迪西万达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阀门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1,000.00	49.38	328.95
	台州艾迪西盛大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阀门配件	参照市场价格	1,000.00	49.56	545.41
	小计	–	–	17,700.00	2,097.67	11,934.99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珠海盛鸥工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热泵与节能设备	参照市场价格	300.00	0.00	0.00
	小计	–	–	300.00	0.00	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西鸥迪铜业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等	参照市场价格	3,000.00	6.87	206.06
	广州鸥保卫浴用品有限公司	刀模夹具、配件	参照市场价格	100.00	0.00	0.00
	珠海盛鸥工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辅料等货物	参照市场价格	300.00	0.00	0.00
	珠海艾迪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产品等	参照市场价格	2,000.00	87.47	1,609.99
	宁波艾迪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阀门及电子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1,000.00	98.18	639.84
	北京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阀门及电子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1,000.00	49.40	418.29
	小计	–	–	7,400.00	241.92	2,874.1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州鸥保卫浴用品有限公司	机加工、组装	参照市场价格	300.00	0.00	0.00
	小计	–	–	300.00	0.00	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江西鸥迪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鸥迪”）成立于2012年08月15日，法定代表人李家德，注册资本6,500万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暖器材及五金件、阀门、管件、建筑金属配件、铜材、有色金属材料、润滑剂、机械加工、五金交电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住所为：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桃源街道办双亭路1号。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01,552,959.97元，净资产为62,810,235.57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6,023,043.65元，利润总额3,076,774.07元，净利润为3,072,606.55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广州鸥保卫浴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鸥保”）成立于2005年3月30日，法定代表人高大勇，注册资本150万美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高档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等卫浴用品，销售本企业产品。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联邦工业城内。主要产品是各种铜合金的卫浴配件。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3,561,201.87元，净资产为13,560,701.87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617,209.83元，净利润为454,983.84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珠海盛鸥工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鸥”）成立于2014年05月20日，法定代表人唐台英，注册资本600万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热泵与节能设备。住所为：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富山片区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5#厂房2楼。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199,202.81元，净资产为3,287,033.60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68,106.94元，利润总额-159,911.21元，净利润为-159,911.21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珠海艾迪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艾迪西”）成立于2011年12月13日，法定代表人李家德，注册资本150万美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楼宇、空调自控系统，电子产品及元器件，家庭、楼宇、工业自动化网络系统及仪表、仪器；控温器材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住所为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16号楼四楼东面车间。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5,013,005.55元，净资产为-10,345,646.38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075,234.83元，利润总额-620,373.54元，净利润-620,373.5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宁波艾迪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艾迪西”）成立于1999年03月22日，法定代表人李家德，注册资本176.693万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咨询服务；保税区内经营五金、电子、塑料制品、建材、纺织品。住所为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1301-B。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88,405,525.50元，净资产为11,420,182.83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9,591,113.47元，利润总额4,060,449.52元，净利润3,011,219.8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北京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艾迪西”）成立于2007年11月06日，法定代表人李家德，注册资本1000万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批发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经济贸易咨询。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50幢3层301室。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59,071,657.72元，净资产为26,745,836.02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3,760,885.24元，利润总额12,695,308.77元，净利润10,794,179.9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台州艾迪西万达暖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暖通”）成立于2004年01月17日，法定代表人李家德，注册资本540万美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暖通设备技术研发服务，水暖管件、卫生洁具、阀门、木托盘制造、加工及销售。住所为玉环市滨港工业区。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93,344,255.57元，净资产为40,983,817.81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7,249,970.12元，利润总额-7,130,861.15元，净利润-7,103,138.4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台州艾迪西盛大暖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大暖通”）成立于2005年06月29日，法定代表人李家德，注册资本1390.142300万美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暖通设备技术研发服务，水暖管件、卫生洁具、阀门、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木托盘制造、加工及销售。住所为玉环市机电工业园区。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74,793,849.55元，净资产为108,357,450.63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4,826,595.91元，利润总额5,283,505.53元，净利润3,472,170.9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鸥迪是海鸥住工的参股子公司，由本公司认缴出资1,885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占比29%。公司董事唐台英任鸥迪董事，董事李家德任鸥迪董事长、董事陈定任鸥迪监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鸥保是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由本公司与在英国注册的中国保利管投资有限公司（POLYPIP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以合作经营方式设立，注册资本150万美元。本公司出资相当于50万美元的人民币，双方按1:1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本公司董事唐台英任该公司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盛鸥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是由本公司与联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绿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游瑞成共同设立。由本公司认缴出资225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股比例为37.5%。本公司董事唐台英任该公司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本公司董事李家德任珠海艾迪西、宁波艾迪西、北京艾迪西、万达暖通、盛大暖通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鸥迪、鸥保、盛鸥、珠海艾迪西、宁波艾迪西、北京艾迪西、万达暖通、盛大暖通经营发展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本公司拟与鸥迪签署2018年《铜材采购协议》和《辅料供应协议》，协议分别约定最高采购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最高销售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协议约定本公司及分子公司向鸥迪购买其具有技术优势的铜管、铜锭等铜材，以及本公司及分子公司向鸥迪销售辅助材料等货物，均遵照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额不定期结算。上述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2）公司拟与鸥保签署2018年《委托加工协议》和《销售协议》，协议分别约定最高加工费金额不超过300万元，最高销售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协议约定本公司及分子公司向鸥保购买其具有技术优势的锻造件毛坯、卫浴配件、阀体等卫浴五金零配件。约定由鸥保向本公司及分子公司购买所需的各种规格的合格刀模夹具、配件等，均遵照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额不定期结算。上述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3）本公司拟与盛鸥签署2018年《采购协议》和《辅料供应协议》，协议分别约定最高采购金额不超过300万元，最高销售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协议约定本公司及分子公司向盛鸥购买其具有技术优势的热泵与节能设备，本公司及分子公司向盛鸥销售辅助材料等货物，均遵照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额不定期结算。上述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4）本公司拟与珠海艾迪西签署2018年《采购协议》和《供应协议》，协议分别约定最高采购金额不超过200万元，最高销售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协议约定本公司及分子公司向珠海艾迪西购买其具有技术优势的电子配件，以及本公司及分子公司向珠海艾迪西销售电子产品等，均遵照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额不定期结算。上述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5）本公司拟与宁波艾迪西签署2018年《采购协议》和《供应协议》，协议分别约定最高采购金额不超过500万元，最高销售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协议约定本公司及分子公司向宁波艾迪西购买其具有技术优势的铜配件，以及本公司及分子公司向宁波艾迪西销售阀门及电子产品，均遵照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额不定期结算。上述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6）本公司拟与北京艾迪西签署2018年《供应协议》，协议约定最高销售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协议约定本公司及分子公司向北京艾迪西销售阀门及电子产品，均遵照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额不定期结算。上述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7）本公司拟与万达暖通签署2018年《采购协议》，协议分别约定最高采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协议约定本公司及分子公司向万达暖通购买其具有技术优势的阀门产品，均遵照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额不定期结算。上述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8）本公司拟与盛大暖通签署2018年《采购协议》，协议分别约定最高采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协议约定本公司及分子公司向盛大暖通购买其具有技术优势的阀门配件，均遵照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额不定期结算。上述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交易各方业务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符合市场化定价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化定价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海鸥住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海鸥住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海鸥住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海鸥住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住工　公告编号：2018-013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2018年度需开展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出口业务所占比重约为80%，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

为了熨平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公司在具体操作上，以远期结汇汇率为基础向客户报价，同时根据外币回款预测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合约，从而锁定公司的汇率风险。

一、2018年度预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交易情况：

远期结售汇品种	美元、欧元远期结汇
预计全年远期结售汇金额	30,000万美元 500万欧元
预计占用保证金	由银行授信额度担保， 预计其中最高需占用人民币200万元保证金

二、远期结售汇的目的

目前公司从事远期结汇交易，目的是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通过远期结汇操作熨平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能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

三、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即美元和欧元，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结汇业务。

四、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2018年远期结汇业务，由银行授予的可循环使用资金业务综合额度担保，其中仅需提供较小比例（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的保证金资金投入，业务期间为一年。

五、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远期结汇业务一直遵循的是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远期结汇合约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完全依据公司与客户报价所采用的汇率的情况，严格与回款时间配比进行交易。

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熨平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营销中心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营销中心会采用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专门的内控制度，对远期结售汇额度、品种、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该制度，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为出口货款购买了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4、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真实交易产生的外币资产、外币收（付）款；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公司的外币资产、外币收（付）款的金额；交割期间需与公司的当期外币资产、预测的外币收（付）款时间相匹配。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海鸥住工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同时，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同意公司2018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海鸥住工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针对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的制度较为完备，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3、本次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虽然公司对远期结售汇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其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存在可能导致的内控失效等风险，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2018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海鸥住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海鸥住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住工　公告编号：2018-014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2018年度需进行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黄铜合金、锌合金及外购零配件。黄铜合金一般含铜量约60%，含锌量约40%；锌合金一般含锌量约96%；外购零配件在此基础上还含有一定的加工费用。因此当铜、锌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可能对公司产品毛利及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报告期内，黄铜合金、锌合金波动幅度较大，部分客户在对原材料价格看涨的判断下，选择锁定原材料价格的方式与公司签订材料采购合同，并承担在约定的期限内向公司采购相应数量的产品的义务。对这部分锁定价格的原材料，公司通过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消除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即依据双方约定的材料锁定价格和数量在期货市场购入相应价格和数量的期货买入合约，以达到锁定与客户约定的材料成本，避免材料出现大幅上涨带来原材料成本损失的可能。2018年度，根据锁定价格的原材料数量，公司需实施套期保值交易以规避风险，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8年度预计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情况：

套期保值期货品种	铜、锌
预计最高持仓量	铜（7,000吨），锌（2,000吨）
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	不超过2,000万人民币
所用资金来源	主要拟与银行签署授信合约，与套期保值额度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不直接占用自有资金。

公司拟与银行签署授信合约，与套期保值额度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不直接占用公司期货业务操作的资金，以此作为公司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主要手段。

二、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从事商品期货交易，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产经营中使用的铜、锌合金的价格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三、期货品种

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相同、相近或类似的期货品种（如铜、锌等金属）。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公司经营规模以及客户锁定的材料价格和数量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入相应的期货合约，在现货采购合同生效时，做相应数量的期货平仓。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熨平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在材料锁定价格或其下方买入套保合约，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5、客户违约风险：铜价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材料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取得相应资质的机构、交易所交易，且只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相同、相近或类似的商品期货品种，以此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如须追加保证金，则需上报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专门的内控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公司在进行期货套期保值操作时，对客户的材料锁定数量和履约能力进行评估。小批量且没有违约风险的，实行一次购入套保合约；而对批量较大的客户将全面评估其履约付款能力，按一定的风险系数比例由公司期货领导小组分批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以达到降低风险的目的；另外，如果客户在铜价出现不利变化时违约，公司还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